云岩区 2024 年外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 新生人学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》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筑接受义务教育指南》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做好云岩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(后称"随迁子女")义务教育入学工作,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随迁子女新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全面落实"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"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。根据云岩区教育资源的承载能力,实行"积分入学,统筹安排"的招生政策。

第二章 入学方式

第三条 政策保障入学。指随迁子女中属于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(退)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子女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省级优才卡持有人子女、省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,云岩区教育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进行保障性安置。

第四条 优抚入学。指城乡低保户、脱贫家庭的随迁子女申请新生入学,由云岩区教育局根据区属公办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第五条 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统筹入学。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》,对需要在 云岩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, 凭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新生入学, 由云岩区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第六条 外籍人员统筹入学。对持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申请在云岩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外籍人员,按照《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》,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外籍人员申请新生入学,由云岩区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第七条 积分统筹入学。其他随迁子女,实行积分统筹入学。 云岩区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确定接收随迁子女的学校; 随迁子女必须在"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·云岩区端口" 完成网上登记;云岩区教育局设置积分项目,将"居住证年限、 社保年限(或营业执照年限)"作为积分依据,按照积分高低统筹 安排随迁子女新生入学。

第八条 自主选择民办学校。满足云岩区民办学校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,可通过"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"自主填报1所云岩区民办学校。民办学校录取工作按照"登记+电脑随机派位+学位确认"模式进行。报名学生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、民办初中,可根据家长意愿直接录取;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、民办初中,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。

第三章 积分统筹入学

第九条 积分方式。分为"居住+务工"和"居住+经商"两种方式,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,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。积分方式一经选定,不可更改。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积分资料。云岩区教育局将对随迁子女新生入学申请资料开展积分审核,并对积分结果进行公示。申请人以家庭为单

位提供积分资料,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。

1. 居住+务工

法定监护人(父/母)在云岩区申办的有效居住证原件(IC 卡)+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;如 拟入学儿童少年已网登成功,法定监护人能提供已在云岩区购买 住宅商品房且在贵阳市产权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产权证(产权 证或购房合同地址必须对应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地址),居住资料积 分将按6年满分积144分。

2. 居住+经商

法定监护人(父/母)在云岩区申办的有效居住证原件(IC 卡)+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贵阳市工商部门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; 如拟入学儿童少年已网登成功,法定监护人能提供已在云岩区购 买住宅商品房且在贵阳市产权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产权证(产 权证或购房合同地址必须对应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地址),居住资料 积分将按6年满分积144分。

第十一条 积分规则。突出以居住证为主要积分依据,相关资料按月积分(可累积时长),满分180分。

资料	计分项 (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)		满分	
	近六年(2018.7-2024.6)	2八月		
居住证原件	在云岩区派出所申办的有效居住证	2分/月		
IC卡	已持有效期内居住证网登; 法定监护人持有购	444.	144分	
	买云岩区住宅商品房已备案的产权证明。	144分		
【计分方式一】	近三年(2021.7-2024.6)			
社保缴纳证明原件	在贵阳市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	1 分/月		180分
	近三年 (2021.7-2024.6)		0.6 1	
【计分方式二】	在云岩区连续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	1分/月	36 分	
工商营业执照原件	近三年(2021.7-2024.6)			
	在贵阳市其他区县连续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	0.5分/月		

第十二条 入学流程。随迁子女新生入学必须完成网上登记、现场审核积分、统筹派位、学位确认、录取注册等招生流程。随迁子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生流程,视为自愿放弃在云岩区接受义务教育。

第四章 其他说明

第十三条 提交审核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,如有伪造,将直接取消拟入学儿童少年的申请资格;情节严重的,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云岩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